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陈思远先生、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制定）》。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鉴于现行制度框架陈旧，根据《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原规则全文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制定）》。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